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123202400010 号  
电子监管号 1411232024XS0014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吕梁市兴县岚漪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只涉及选址意见书核发）
	项目代码	2403-141123-89-05-159108
	建设单位名称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1次
	项目拟选位置	兴县瓦塘镇前石门村；魏家滩镇高家岸村、范家瞳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0.1897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6公顷（耕地0.0478公顷），建设用地0.1381公顷。
	拟建设规模	863.52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现状图 地形图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